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8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理人 張晉嘉

相對人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6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5月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並邀債務人張馨蓮、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共積欠聲請人新台幣41,607,748元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建物：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4557	獅甲段518-3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		全部
		復興四路12號十二樓之8		198.84 合計：198.84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4570建號61,036.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5 (含停車位編號248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) (含停車位編號24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) (含停車位編號247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)						
2	4560	獅甲段518-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277.3		全部
		復興四路12號十二樓之11		7 合計：277.37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獅甲段4570建號61,036.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04 (含停車位編號46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0)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